

王作轩

李海峰



海南大学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甸校区学生宿舍粉刷、门窗、补漏、床架喷漆等暑假维修。

2. 工程地点：海南大学海甸校区内。

3.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108435.08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叁拾伍元零捌分）；（含税）

其中：暂列金 /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项目中标单价包含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和项目实施过程价格风险，结算中单价不可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晓春（证书编号：琼16120192020024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 （9）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10）廉洁责任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大学海甸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履约担保 (或质保金担保)

发包人: 海南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0732M

地址: 海南海口人民大道 58 号

电话: 0898-66251693

传 真: 0898-6625169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账 号: 211500010400000040

2025年7月9日



承包人: 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启忠
14707398888

(签字) (请先打印签字人姓名、手机号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GHEG42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58号

金岭花苑A栋三层A1-304房

电 话: 0898-66710471

传 真: 0898-66827983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 6002 8218 0001 8

2025年7月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提交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审批并签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需遵守发包人交通管理规定，遇特殊情况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的校门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发包人允许的条件下，承包人可自行使用发包人场内道路交通，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华轩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联系参建各方，组织工程施工；2、负责为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场地和条件；3、负责监督承包人和监理人行为；4、负责组织图纸审查和技术交底；5、负责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6、负责审核与签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往来资料、图纸、文件等；7、负责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以及工程量审核；8、负责联系承包人完成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9、负责向发包人领导及时汇报项目监管情况。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资料复印件（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报建项目需为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姓 名：谭晓春

身份证号：4305241982021016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16120192020024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1612019202002407（00）

职称证号：渝职改办(2024)100号

职称级别：高级

职称专业：建筑工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2 天，每缺勤一天需向发包人缴纳5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项目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次，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要求更换调整的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擅自更换现场技术负责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3 万元/次，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要求更换调整的除外。

3.2.5 擅自冒充项目经理签名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主体基础、框剪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电缆敷设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特殊专业施工要求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

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签约价款 10% 的国有商业银行履约担保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函（均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不短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下一个月末，若工期拖延，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需提交新的担保，新担保有效期不得短于双方约定新竣工日期的下一个月末。（无预付款的项目，此处可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 63253 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 (6)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成交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为的；
- (8) 中标人擅自转包（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
- (9) 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在本项目监理合同中另有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本项目监理合同中另有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落实。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包括：（1）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2）根据本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认定，签发付款凭证，然后报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期和经济签证必须及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3）在承包人订货前，根据

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主要设备及材料报价应经发包人认可方能订货。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办人先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此外，杜绝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的（如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场地，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高空抛物、违规动火、非吸烟处吸烟、随地大小便等），每发现一次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

6.1.4 关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地区规范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此外，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住建部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文明施工，并作为双方安全施工和检查标准，如有海南省地方性标准，则以二者中标准高者为准。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将施工对校内交通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采取必要措施将对学校工作、上课、休息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所需费用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因上述环境污染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已造成发包人的环境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或委托他人处理，其发生的费用将按 2 倍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工地现场发现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违约金。因施工导致环境污染造成投诉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和比例详见工程预算书，其费用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质[2009]242 号文）《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执行。

6.1.7 环境保护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因上述环境污染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已造成发包人的环境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或委托他人处理，其发生的费用将按 2 倍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除此之外，因施工导致校内环境污染造成投诉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整体竣工逾期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或中途停工超过 1 个月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以已支付工程款为上限结算，并有权向担保公司索要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无条件移交已完工程外，还必须将用于本工程的临时设施、脚手架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机械和发包人已支付费用但未用于工程的材料无条件地留给本项目使用。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 天内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逾期移交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遇到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克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4.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和其他要求：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或协议）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板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统一规格和指明的参考品牌库；如合同文件指明的参考品牌库市场缺货时，可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到市场确定代用品牌。经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与供货方签订供货合同（协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接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施工场地或场地附近已有可用临时设施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租用，具体租金由双方商定；无临时设施的有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的居住场所及临时加工作业场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费用包含于投标单价中。

10. 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增减，及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数量有偏差，本项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项目单价不调整；

(2) 项目单价可调整，调整方法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用于合同清单错漏、图纸

设计缺陷、使用功能的补充等，需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暂列金如未启用，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能列支。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单价不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涉及价格洽商、调整的过程均不得作为承包人停工或拖延工期的理由，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核定而停止或暂缓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无故停工或工期拖延的一切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预算书或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以及招标施工图纸中标明的全部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可以为无或合同签约价的 10%-30%。支付金额取至万位数，千数以下暂不计）

（预付款金额小于 50 万（不含）的，原则上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但预付款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则需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金额大于 50 万（含），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先用于实施安全文明措施，剩余才能用于材料备料等款项）

（合同签约价 1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提交履约担保后。（按上款要求需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还需提交预付款担保后方可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国有商业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12.2.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扣减全部预付款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最低起付金额不少于合同签约价 50 %，且不少于 100 万元。（不少于合同签约价 20 %，且不少于 25 万元）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扣减全部预付款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签约价（合同签约价应扣减未实施的暂列金及其他已明确取消

的工程量) 80%的进度款。

结算完成后, 发包人扣留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完成尾款(承包人也可选择提交等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商业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 则可一次性按结算价支付完尾款)

(2) 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付款之前, 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上除最后一次付款, 原则上每次支付金额取至万位数, 千数以下暂不计)(本合同其他部分关于付款的约定与本条款冲突的, 以本条款为准)

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财政资金指标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情况。付款周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付款延迟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涉及中小企业的, 按照国家、海南省等关于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相关上位法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验收

13.1.1 验收方案

(一) 验收主体。采购人系验收主体, 组织履约验收; 包括采购人自行组建履约验收小组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履约验收, 必要时可以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届时通知供应商。

(二) 验收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 由供应商提出申请, 采购人确认的时间验收。

(三) 验收方式。采购人对中标(成交)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履行采购合同及结果进行实地检验、核实和评估, 以确认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四) 验收程序。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成就时, 供应商先组织内部自验, 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者服务) 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 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结束后, 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形成验收意见报告, 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共同签署; 分节点、分期验收的, 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五)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文件及技术标准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并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六)验收结果。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七)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13.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1.3 竣工验收

13.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同时需报批报建类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验收有相关规定，按其规定的方案、程序、方法执行；非报批报建类项目验收按《基建项目校内验收方案（施工履约验收方案）》（见海南大学基建处网站/办事指南/竣工验收表格）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超过28天后，承包人可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可向发包人申请按工程验收合格后的进度支付工程款。

13.1.3.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可视为承包人非法占有工程，每逾期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最高扣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无正当理由，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逾期未报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报送的，视为同意按照之前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结算资料开展竣工结算，该结算结果有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资料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方对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出具征求意见稿，承包方接到发包方的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时，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发包方的审核结果。

(4) 本项目以第一次清单报价的单价做结算审核，按中标价对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新增及变更内容按发承包双方签认的“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做结算审核，不重新组价的清单项目按中标价对第一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新组价项目按中标价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采用总价投标的，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按中标价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书经最终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部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颁发最终结清证书：2 份。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书经最终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的缺陷或损坏，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 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42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规定给个人挂靠施工，从中收取管理费的；2、承包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好对项目进行围标的；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非承包人公司的；4、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工人在发包人场地（校园内）寻滋闹事的，每次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5、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佣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断水断电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发生没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处罚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发包人损失，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由项目申请单位视实际情况填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法依规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款，经法定机构审核通过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是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海南大学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合同签订后，对于报建类项目，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办理规划验收、节能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防雷验收、消防验收、绿化验收、环保验收、联合验收、档案移交、备案等手续。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仍由发包人缴纳。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派专人负责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文书传递。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海南大学

承包人: 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海甸校区学生宿舍粉刷、门窗、补漏、床架喷漆等暑假维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走廊、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涉及防水要求的部位为 5 年; 新建工程则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易耗品(如光源、水龙头、门锁等)保修 3 个月、风扇等保修 1 年, 人为损坏、不当使用、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害不在保修之列。(本条项目执行单位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海南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0732M

地址：海南海口人民大道 58 号

电话：0898-66251693

传真：0898-662516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2025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启忠
14707398888

(签字) (请先打印签字人姓名、手机号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GHEG4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58号金岭花苑A栋三层A1-304房

电话：0898-66710471

传真：0898-66827983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 8218 0001 8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7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质保金保函可参考使用）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4 廉洁责任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3、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4、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5、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活动安排等。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8、不为本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9、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

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10、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11、如果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标人透露商业秘密，一并向相关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投标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2025年 7月 9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二、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四、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五、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海南省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

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海南省等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海南省等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海南省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海南省等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海南省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海南省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代理甲方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GXCZ-A1]20250500001[CS]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11

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南大学的委托，就海甸校区学生宿舍粉刷、门窗、补漏、床架喷漆等暑假维修（采购项目编号：[GXCZ-A1]20250500001[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511）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08010000-房屋修缮（总价）：2108435.08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8010000房屋修缮	B08010000-房屋修缮	2025年海甸校区学生宿舍粉刷、门窗、补漏、床架喷漆等暑假维修	45日历天	批	谭晓春	琼1612019202002407	2,108,435.08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蒋海兵
联系电话：	17680146299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58号金岭花苑A栋三层A1-304房

用户单位：	海南大学
联系人：	姜雪
联系电话：	66251770
联系地址：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CTL20250480

查询码: 674642

海南大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海南大学（受益人名称，以下简称“受益人”）与海南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名称，以下称“被担保人”）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就海甸校区学生宿舍粉刷、门窗、补漏、床架喷漆等暑假维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海南大学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被担保人的履约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整（¥63,253.0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09 月 08 日，届时保函失效，你方需将保函原件退至我方，但无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被担保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索赔通知书必须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你方和被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者当天（17:00 前）到达我方。

担保人：海南创泰联合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20 层东侧

邮政编码：571100

电 话：0898-66713126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保函查询办法：1、微信关注“创泰联合”公众号，打开保函真伪查询系统，输入保函号、查询码，点击提交。2、打开手机微信扫描右方二维码。以上两种查询办法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束或者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